

荀子法思想合理内核及其现代法治建设价值

乌热

山东工商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山东 烟台 264000

摘要: 荀子作为先秦时期集大成的著名思想家, 面对战国时期的社会现实, 从构建新的社会秩序出发, 一方面继承发展了孔子提出的儒家礼治思想主张, 一方面批判吸纳诸子百家的思想精华, 建构起一整套博大精深的法思想体系。荀子法思想基本内核主要是隆礼重法的治理思想、性恶论、群居和一的社会论; 而其合理内核则主要包括“礼法之治”的社会治理模式、“美政美俗”的民间秩序管理、“君子”这一实现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现实载体。剔除时代和阶级的局限, 荀子法思想对我们今天建设中国法治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与法治建设借鉴作用。

关键词: 荀子; 礼法; 依法治国; 隆礼重法

The Rational Core of Xunzi's Legal Thought and Its Value in Modern Rule of Law Building

Wu Re

Shando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Shandong Yantai 264000

Abstract: As a renowned synthesizing thinker of the pre-Qin period, Xunzi, confronted with the social realitie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aiming to construct a new social order, on the one hand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the Confucian thought of rule by ritual (li) proposed by Confucius, and on the other critically absorbed the ideological essences of various schools, thereby establishing an extensive and profound ideological system of law. The basic core of Xunzi's legal thought consists of his governance idea of valuing ritual and upholding law, the theory of human nature being evil, and the social theory of communal harmony and unity. Its rational core mainly includes the social governance model of "rule by ritual and law", the management of folk order toward "good governance and virtuous customs", and the "noble person (junzi)" as a practical carrier to realize the ideal society of communal harmony and unity. Stripping away the limitations of his era and class, Xunzi's legal thought carries important realistic implications and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us in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today.

Keywords: Xunzi; Ritual and law; Rule by law; Value both rites and law

0 引言

荀子作为战国末期思想界的集大成者, 批判地吸收了春秋以来诸多学派有关社会治理思想的理论成果, 并进行了理论创新。荀子以辩证的视角看待礼、法两者在治理社会过程中的逻辑关系, 使两者交融互摄。在坚持儒家以礼教化万民的基本社会治理原则的前提下, 提出了“礼法之治”“美政美俗”等一套完整的道德教化与法规治理并重的社会管理体系。荀子法思想将“德治”“法治”思想融为一体, 奠定了二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治理模式的雏形。研究吸纳荀子法思想中的合理内核, 对推进我国法治建设是大有裨益的。

1 荀子法思想之基本内核

概括地讲, 荀子法思想的核心就是其礼法论、性恶论、群居和一的理想社会论。以上三个方面, 可视为荀子法思想的基本内核。

1.1 隆礼重法: 荀子法思想的现实理论依据

“礼法”是荀子所首创的一个概念, 隆礼重法是荀子

礼法论的核心, 体现了其思想理论扎根儒家经典同时对先秦诸子百家社会治理思想的辩证吸纳。“荀子作为先秦最后一位思想大师既坚持了儒家德治主义的路线, 同时吸取了法家的法治思想。礼刑并举, 德法兼施, 既‘隆礼’又‘重法’, 在治国理念上表现出了鲜明的‘集大成’特点。”^[1] 冯友兰先生曾指出: “荀子讲究的是礼法并称, 讲礼的同时讲法, 礼法一体。”^[2] 在荀子看来, 治国理政需要一个核心指导思想, 所以礼为一国思想之本。所谓“礼者, 政之挽也。为政不以礼, 政不行矣”(《荀子·大略》)。关于礼与法在治理国家中的主从关系问题上, 荀子主张以礼为本、以法为辅, 但这种关系仅仅是对于礼法内部之间来说, 对于礼法的整体性是没有影响的。荀子之礼于今天的社会来说, 类似于全社会需要遵守的道德法律准则。礼具有对个人与全社会的双重约束力, 大到维护国家稳定, 小到个人立德修身, 都离不开礼所带来的教化作用。“国无礼则不正。礼之所以正国也, 譬之犹衡之于轻重也, 犹绳墨之于曲直也, 犹规矩之于方圆也”(《荀子·王

霸))。而作为“治之端也”的法,则要在礼的思想价值的指导下发挥国家与社会治理的功能,“礼义生而制法度”(《荀子·性恶》)。孔子以“仁”改造周礼,赋予了礼文化生命。荀子将“礼”这一能够教化百姓的思想与“法”结合,形成“隆礼重法”这一独特的社会治理思想。荀子“隆礼重法”思想从本质上而言,旨在通过礼法,这一软性引导与强制措施皆备的治理措施来引导教化民众,以达到国家社会的稳定。虽然荀子之“法”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律,但是荀子法思想中以引人向善的“法”治核心价值思想,同样是我们建设现代法治社会的核心价值追求之一。

1.2 性伪之辨:荀子法思想的人性依据

荀子认为人性生来非恶非善,是一种“本始材朴”的自然之性,生活环境以及后天的教化对人性的影响是重中之重,关键通过自身内在的修养和仁义礼法的外在制约使人性向善发展。在对待人性问题上荀子是做了比较客观辩证的分析,荀子认为“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荀子·正名》)。但是,人如果任由这种天生的自然之性发展,加之环境没能够起到正向的引导作用,就会导致“恶”,“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荀子·性恶》)。荀子探讨人性的教化问题是立足于“性”与“伪”,荀子认为“性”与“伪”既相互区别对立,但又一致而并存。“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性伪合,然后成圣人之名一,天下之功于是就也。”(《荀子·礼论》)“性”是人生而所具有的本始之质,而“伪”是通过道德礼仪与外在环境给予教化引导,性伪合一才能达到教化的目的,“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荀子的人性论着重于对人进行教化并进行理论探索,虽然荀子对人性的看法与孔孟不同,荀子认为虽人性质朴,但天生具有放纵与逐利的因素。需要注意的是荀子并没有彻底否定人性中的这一特性,并通过客观因素的具体分析,辩证去认识人性的固有特性。在荀子看来,人性的固有特性中存在着天然的合理性,不应主张对固有合理特性绝对的压制,很多时候人所与生俱来的特性所带来的欲望可以成为推动社会与经济内在动力。所以荀子主张通过教化,使人的行为举止符合道德法律与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要求,“就是在天生而有的自然天地中,去拓展人为而成的价值世界,在自然之性中,生起人文之伪,以礼义之道凸显人的地位,这是荀子思想最

根本的用心所在。”^[1]

1.3 群居和一:荀子法思想的理想目标

荀子法思想最终的目标是为了实现“群居和一”的理想社会。在中华文明五千年的文化历史中大同思想源远流长,这也是荀子“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思想源泉之一。但是,由于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差距,大同思想所提倡的和谐社会是非常难以实现的,但是古往今来许多思想家与社会学家没有放弃对大同和谐社会的理论与现实的探索。荀子通过分析社会现实,辩证的结合大同思想,提出“群居和一”的理想社会构思。在荀子对“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理论构建中,“群居和一”理想社会中“法”所处处的社会治理层次是能够实现“群居和一”构想的重要体现,主要体现在国家与社会治理过程中“礼”与“法”的逻辑辩证关系上。荀子认为“礼”乃治国之本,但是在构建“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过程中,仅靠“礼”所具有的教化作用难以达到使国家在精神层面处于长期稳定的效果,只有“德”“刑”并重,“隆礼重法”才能实现“群居和一”的社会。如果一个国家能够人人皆为“君子”,那也就无须担心社会治安问题,“法”也就丧失了存在的必要性。但是,个体素质差异与所处生活环境不同导致人人皆为“君子”基本上是不可能实现的。并且由于“礼”起到的是一种软性的引导教化作用,非强制性的社会准则,更多的是依靠主体自觉遵守道德规范,对那些任凭自身本始之性所行事之徒是徒劳无效的,因此必须以更加具有威慑力的“法”对这些个体施以惩戒,来保证社会秩序的稳定。“礼与法是中国传统法不可分割的、水乳交融的组成部分。因为有了礼的指导。传统法不仅仅只以维护社会的秩序为己任,其所追求的最终目标是人情的合理体现和社会整体的和谐。”^[4]荀子对于构建“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构思是符合社会发展价值追求以及人性需求的,其对于“法”在社会治理中的辩证探讨对于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社会有着重要的借鉴价值和重要启示意义。

2 荀子法思想之合理内核

荀子希望通过礼法之治来建立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荀子提出“隆礼重法”、“美政美俗”、培养“君子”等教化治理手段,切中了稳定社会秩序、提振民众道德素质的传统社会治理关键,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2.1 “礼法之治”:德刑一体的社会治理模式

古代中国社会注重伦理人常,儒家强调通过“礼”对人进行教化来达到国家社会的稳定。然而,先秦时期的古

代中国“礼义”并不是治国理政的指导思想,能够短期快速见效的“法”反而占据了统领地位。荀子以儒家礼治思想为理论根基,参考当时的社会现实与国家治理情况的同时,辩证吸取了诸子百家社会治理思想的合理之处,创立了礼法论。荀子深知礼更加有利于一个国家形成良好的核心价值观以及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但是礼却具有无法在短期内迅速体现出治理成效与具体实施难度较大的局限性。荀子认为,首先,百姓只有了解“礼”的真谛才能够发自内心的以“礼义”要求的准则来规范自身行为。然而,真正的了解“礼”是很困难的,“礼者,众人法而不知,圣人法而知之”(《荀子·法行》)。百姓如果没有能够真正了解遵守“礼义”对社会、对个人自身长期利益的重要性,那么百姓是很难自愿遵守“礼义”所要求的行为准则。这就使得在教化百姓的过程中,礼在面向大众推广的过程中就遇到了难题。其次,礼要求的行为准则会与人的趋利本性出现冲突。礼的目的是教化百姓,让百姓行事能够摒弃自身的趋利放纵之性,这就使得礼对人的约束很可能会与人自身所具有的趋利本性相冲突。在社会局面混乱的先秦社会,百姓在自身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选择面前更加注重短期利益,这就造成了百姓常常依性行事而忽略“礼义”的要求。那么在教化百姓的过程中,礼在对百姓进行行为转化的过程中又遇到了一个难题。礼所具有的局限性导致在社会治理中,礼必须依靠具有强制属性的“法”对犯罪行为进行快速有效的惩治。礼虽然对人对社会能够起到良好的价值观构建作用,但是礼本身不具备强制属性。礼对人的教化是一种软性的引导作用,这就导致礼在没有法的加持下难以独自承担起社会治理的角色,必须依靠法所具有的强制属性来保障礼的教化思想不断地在百姓中传播以改变民众的思维与行为习惯。虽然法在社会治理层面能够短期内迅速见效,但是先秦时期的法仅仅是作为封建帝王阶级维护自身统治的一种政治工具。没有正确价值观(礼)指导下发展的法,仅仅体现出其作为政治工具的便捷性与迅速性,并没有体现出蕴含于礼中的公平正义等价值观。这也充分体现出先秦之法仅为帝王之法,只服务于帝王,是为其维护自身统治。荀子的礼法论,既根植于儒家传统的礼,又提升了法的作用与地位,在法中注入公平正义等价值观,以法保障礼的社会治理指导思想地位。可以说自荀子创立礼法论之后,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模式表现为“礼法之治”,并在法中引入了公平正义等先进的优秀传统文化价值观,使得中国传统法思想开始具有文化生命力。正如谭嗣同在《仁学》中指出的:中国两千年之政,秦政

也;两千年之学,荀学也。正是由于荀子援礼入法,中国的传统法文化才能够不断地向前发展,经过历史与文化的沉淀,深入我们的文化之髓中。

2.2 “美政美俗”:民间自发性的秩序治理

荀子认为,道德教化与生活环境的引导是引人向善的关键。其中,“俗”是重要的手段之一,“美俗”可以教化百姓使得人人皆可为尧舜。儒家视“俗”为治理国家,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之一,“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之,故久而后失之也。”(《孟子·公孙丑上》)儒家第一个全面对“俗”展开理论与社会治理资源挖掘的是荀子。荀子对“俗”所具有的教化功能持肯定态度,并将其与“法”“道”等同。“以从俗为善,以货财为宝,以养生为已至道,是民德也”(《荀子·儒效》)。荀子认为“俗”具有重要的社会治理价值,不可轻易否定。但是“俗”有许多种类,其中某些种类的“俗”脱离社会现实,违反时代道德,这样的“俗”是需要被改易的,如乱俗,傭俗,夷俗等就属于“恶俗”。“恶俗”不仅不能够体现出“俗”所具有的正面教化作用,还会使得民众受到精神上的毒害,社会风气受到严重影响,人民道德水平倒退,是应该被改易的。对于那些落后脱离时代的“俗”与“恶俗”,我们应该“美俗”。“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儒之为入下如是矣”(《荀子·儒效》)。荀子认为一个国家能否“美俗”是关系到国家富裕,社会稳定一系列问题的关键,只有“美俗”才能够令百姓教化。国家从“俗”,重“俗”才能自上而下的保证遵纪守法的社会风气,“其法治,其佐贤,其民愿,其俗美”(《荀子·王霸》)。

2.3 “君子”:实现“群居和一”的重要载体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群居和一”的社会理想能否实现,“隆礼重法”的社会治理原则能否被确立,必需依靠“君子”这一现实载体去实施与执行。荀子认为“君子者,法之原也”(《荀子·君道》)。荀子从道德软性引导与强制性守则在国家治理中的内在逻辑关系角度来看待“君子”与法之间的关系。荀子认为礼法与君子之间相辅相成,互相结合才能实现社会稳定。一个国家的法律能否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执行者个人的内在道德修养水平有直接联系。法律的执行者为“君子”,全社会都会感受到良法善治所带来的社会安定感,无须担心法律会被滥用以达到个人与某些群体的私欲。法律的执行者若没有良好的内在道德修养作为支撑,即便是“圣王之法”也会变成满足个人私欲

的政治工具,民众怨声载道,法律失去其权威性与神圣性。“君子者,治之原也。官人守数,君子养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荀子·君道》)。“君子”在保障了良法善治能够被公平公正的顺利实行的同时,良法善治所带来的教化作用又能反哺社会,培育更多的“君子”。君子在法的施行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其自身所蕴含的礼义教化资源也起到了推动社会与个人的道德教化发展的作用。荀子所提倡的君子人格,既包含了保证法律实施的守法、护法精神,又保留了儒家传统的道德价值理念、注重发挥道德教化手段的社会教化功能,激发个体的主动性来为良法善治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良法善治唯有与君子结合,才能把它的优势和价值最大地发挥出来,取得最好的社会治理效果,最终实现“群居合一”。

3 荀子礼法思想的现代法治价值

虽然现代法治理论起源于西方,但是中华文化与西方文化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体系,我们不能忽视我们的法治建设土壤是经过中国传统法文化与传统法思想浸润过地,我们应该在对中华传统法文化的批判继承中来建设现代化法治社会。

3.1 道德是法治现代化建设的价值追求

荀子的法思想是以仁为基础价值追求,通过礼法进行的社会制度构建,以仁为价值追求,通过礼来丰富法治内容。教化是荀子法思想的重要内容,是荀子建立理想社会制度的重要途径与手段。荀子注重对人的道德教化,相比于注重激发人自身的内在道德情感,强调个人内在自觉性的道德教化手段,荀子的道德教化手段在强调通过外部环境的影响与激发内在自觉性的统一,通过对民众的道德教化由内而外实现从个人反哺社会。荀子法思想中内外结合的道德教化模式和主张对我们新时代的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培育和提升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推广是大有裨益的。当下,我们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就要不断加强公民的法律道德意识,全面提升全社会的法律敬畏意识。在加强公民法律道德意识建设方面,不仅要不断强化全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解和践行,还要借鉴荀子法思想中的教化思想,在道德教育中不断融入守法意识的教育,通过多种教育手段的运用,提高公民的法律道德意识。例如利用思想政治教育课的学校教育手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教育手段,家庭内在的自觉性教育手段来进行法律道德意识教育,逐渐汇聚成整个社会敬畏道德法律的良好氛围。同时积极发挥互联网、自媒体的教化作用,通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公民的法

律道德意识。在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治理体系的今天,对于荀子法思想我们需要辩证地分析和认识,要看到道德教化在中国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的积极作用,要把封建社会的制度化礼教与儒家以仁为本引人向善的思想区分开,其中蕴含的法治建设价值是值得我们去继承并发扬的。

3.2 民俗是法治建设中的宝贵文化资源

儒家意图通过“美俗”来逐渐实现社会的稳定与引导民众向善的人性教化目标。荀子重视“俗”,不仅仅因为“俗”具有能够教化百姓的作用,还因为其具有一种自发的秩序性,随着“俗”的稳定而能够辅助保持社会的稳定。以教化百姓辅助法治的层面来看,相较于其他能够短期快速见效的强制手段,儒家通过“美俗”引导教化民众的方式更易被民众接受,从中国历史进程中来看也印证了“美俗”的社会与国家治理辅助能力。儒家“美俗”对我们建设法治社会具有宝贵的理论启示:第一,“俗”为民众自发性精神力量的一种文化表象,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治理资源。“俗”与“民”关系紧密,“俗”往往代表着民众的精神利益,重视民“俗”既是重视民众利益,以民为本。第二,“俗”作为社会秩序的一种,本身来自于民众自身的精神文化实践,即具有自发性特征的同时更具亲民性。不同于荀子提倡的“礼法”中的“礼”,“礼”本是圣王之制,相较于“俗”对民众而言更具威严感与强制性。发挥社会建设中民“俗”的亲民性,能够给民众带来更加广泛的亲近感与社会稳定感。第三,“美俗”能够实现民众教化的上层转化。“先秦儒学基本上是通过教育,通过思想的努力来发生极大影响的,而不是通过实际的政权形式,从由上至下的控制来影响社会的。可以说,原始儒家的动向是通过教育,是通过教化来转化政治,而不是依赖政治权力来塑造理想的世界。……是从教育,从做人的道理,从教化、思想和实践来转化政治的。”^[5]重视“美俗”对民众所起到的教化作用,通过向上转化,在建设现代化法治社会的过程中辅助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结合。利用荀子的法思想中有关“俗”的理论思想既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与继承,同时也能够增加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结合的理论基础,在进行相关制度的建设中减少施行过程中的所遇到的理论与实际障碍。

3.3 法治建设应坚持中国的法文化传承

“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略。”^[6]荀子法思想经过历史与文化的沉淀,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法文化中重要的一部分并深入我们

的文化之髓中。中国自秦之后对于国家治理理论与实践探索皆出自于荀子礼法思想，这既是中华法文化的来时之路也是我们建设法治现代化过程中所立足的文化土壤，脱离我们自身的历史与文化遗产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一基本原则地。虽然古代中国所提倡的德治、法治与今天的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有一定的区别，我们不可简单等同视之。但在坚持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前提下探索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思想理论则是符合中国当前法治社会建设方略的。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过程中，从我们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理论养分来建设具有我们文化特色同时符合我国实际国情的社会制度与治理模式，荀子的法思想是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与借鉴意义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建成一个现代化的法治社会是中国实现管理体系现代化的标志之一。在中国社会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中华传统文化是我们必须要重视的理论资源宝库。中国社会管理体系现代化实现也是通过我们在中华文明五千年的历史与文化积累过程中

不断地总结提升所得到的结果，我们绝不能在放弃我们自身的文化积累与历史积淀的前提下去建设中国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中国伦理思想史》编写组.中国伦理思想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95.
- [2]冯友兰. 国哲学史新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686-687.
- [3]王邦雄.《论荀子的心性关系及其价值根源》，梁启超、郭沫若等著，廖名春编：《荀子二十讲》，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第276页.
- [4]马小红. 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31.
- [5]杜维明.《现代精神与儒家传统》，《杜维明文集》[M](第2卷).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2:598-599.
- [6]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第二卷.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33.